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石财采投〔2021〕18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综合处理厂)衙门口综合场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垃圾转运车辆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104302798-3/项目编号:HJP-2021-ZB026)”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综合处理厂)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

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

### 二、基本信息

投诉人称：1. 招标文件将“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作为特定资格要求，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条例规定。2.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不合理，主观判断分值过高，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属于《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及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投诉人投诉请求：1. 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 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1年12月24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综合处理厂）“衙门口综合场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垃圾转运车辆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104302798-3/项目编号：HJP-2021-ZB02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2021年12月31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发送投诉书副本、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举证通知书。我局于2022

年1月19日向被投诉人2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2年1月26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2提交的《说明》及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6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8日

